

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「保費收入」溢列 4 億 6,058 萬 2,871 元，如數減列本科目及「應收保費」。
- 二、該基金「依法分配收入」短列 2,461 萬 9,422 元，如數增列本科目及「其他應收款」。
- 三、該基金「利息收入」溢列 138 萬 5,167 元，如數減列本科目及「應收利息」。
- 四、配合上述一、二、三項修正結果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規定，隨同增列「收回安全準備」及減列「安全準備」各 4 億 3,734 萬 8,616 元。
- 五、業務總收入原列 6,036 億 3,236 萬 1,260.74 元，經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，未影響其數額；業務總支出原列 6,036 億 2,376 萬 7,410.6 元；本期賸餘原列 859 萬 3,850.1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859 萬 3,850.14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41 億 4,571 萬 7,539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52 億 4,362 萬 7,108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384

萬 3,569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610 億 9,406 萬 6,000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現金流量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1,607 億 3,779 萬 5,800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分別減列「應收利息」138 萬 5,167 元、「應收保費」4 億 6,058 萬 2,871 元，以及增列「其他應收款」2,461 萬 9,422 元，核定為 1,603 億 44 萬 7,184 元。

二、負債準備原列 2,386 億 1,748 萬 8,543 元，經壹項收支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減列「安全準備」4 億 3,734 萬 8,616 元，核定為 2,381 億 8,013 萬 9,927 元。